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梵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